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将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立足于公司运营实际，勤勉、独立地履行监事会监督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实现公司健康发展、规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1 年的工作情况

（1）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监事会提前换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提前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

（2）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一共审议了 31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主题	议案内容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4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7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8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9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1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均按时列席各次股东大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